

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19-030）。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一航科技，证券代码：872571）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8 日、12 月 2 日、12 月 16 日、12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1 月 23 日、2 月 7 日、2 月 14 日、2 月 21 日、2 月 28 日、3 月 6 日、3 月 13 日、3 月 20 日、3 月 27 日、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分别披露了《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032、2019-033、2019-034、2019-035、2020-001、2020-003、2020-004、2020-005、2020-006、2020-007、2020-008、2020-009、2020-010、2020-011、2020-012）。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由于该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同意，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因此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相关工作仍未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